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32號

聲 請 人 曾○○

相對人 即

應受監護宣

告 之 人 曾○○

關 係 人 曾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丁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丁○○、關係人丙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兄、弟，相對人因急性右側中大腦動脈梗塞併左側癱瘓等病症，目前重度昏迷，致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01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02 (一)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
03 (二)泰和醫院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（下稱國軍岡山分院）
04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05 (三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手足即聲請人、關係人、甲○○均同意
06 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7 人。

08 (四)國軍岡山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。

09 三、本院參酌上開鑑定結果，認相對人因急性右側中大腦動脈梗
10 塞，產生缺氧性腦病變，目前意識狀態不清，無法自我表
11 達，對外界事務之知覺、理會、判斷作用及自由決定意思之
12 能力，均受到相當影響，短期內無藉由醫療復原之機會，其
13 目前之精神狀態已達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
14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」之程度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
15 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
16 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
17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0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5 書 記 官 林佑盈

26 附錄：

27 民法第1099條：

28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9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30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- 01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- 02 民法第1112條：
- 03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- 04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